

附件 1: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类型	牵头科室	配合科室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实施检查 时间段
1	对用人单位制定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不定向抽查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无	1%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2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不定向抽查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无	1%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3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不定向抽查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无	1%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用人单位	定向抽查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劳动关系科	3%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4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	用人单位	不定向抽查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无	1%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检查							
5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等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不定向抽查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无	1%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6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不定向抽查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无	1%	一年 2 次	2023 年全年
7	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不定向抽查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无	1%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8	对用人单位遵守人力资源服务规定情况的检查	经营人力资源服务的用人单位	定向抽查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就业促进科	3%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9	对用人单位遵守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情况的检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职业技能考核 鉴定机构	定向抽查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培训教育科、 考试办	3%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10	对用人单位保障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不定向抽查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无	1%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11	对用人单位遵守高温劳动保护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不定向抽查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无	1%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12	对外国人遵守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不定向抽查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无	1%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13	对用人单位遵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不定向抽查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无	1%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14	对用人单位配合监察执法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不定向抽查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无	1%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备注：1. 不定向抽查指不设定具体的抽取条件，随机从本单位/本科室的检查对象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定向抽查指通过设定相应的监管标识，从本单位/本科室的检查对象库中抽取相应的检查对象。2. 重点抽查事项的抽查频次为一年 2 次，一般抽查事项的抽查频次为一年 1 次。

附件 2: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跨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对象	抽查类型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实施检查 时间段
1	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定向抽查	市人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2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定向抽查	市人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税务局	1%	一年 1 次	2023 年全年

备注：1. 不定向抽查指不设定具体的抽取条件，随机从本单位/本科室的检查对象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定向抽查指通过设定相应的监管标识，从本单位/本科室的检查对象库中抽取相应的检查对象。2. 重点抽查事项的抽查频次为一年 2 次，一般抽查事项的抽查频次为一年 1 次。